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台区胜利塬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11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台区胜利塬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金台区胜利塬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北至省道 222 宝鸡市区过境公路，南至宝鸡峡引渭渠，东至金台观，西至陵塬村，准确把握地区优势特点、找准空间治理问题的短板、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方向，编制出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规划。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43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7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资发(2023) 234 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17〕473号);

3、技术标准

国家或地方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规划初稿，服务至通过审批。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技术标准。

(2) 乙方交付的规划方案须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对方案的审查验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批复。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上级要求，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其他成果。

上述成果经评审验收或备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6套，电子光盘2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59600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本项目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审查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四、付款方式：分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 元)。

第二次：规划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384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用
3374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九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签章)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层
电 话：	邮政编码： 710075
传 真：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 户： 61001920900052554210